**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**

**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**

**一、徵選機關：**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**二、人員區分：**約僱人員

**三、官職等：**約僱五等；薪點280(折合薪資36,316元)

四、職系：無

**五、性別：**不拘

**六、名額：**1名

**七、報名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(大業國小總務處)

**八、工作地點：**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(大業國小總務處)

**九、簡章公告有效日期：**111-08-24~111-09-02

**十、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二、 Word、Excel文書處理基本能力，須現場測試。

**十一、工作項目：**

一、擔任學校午餐秘書，協助推行午餐工作。50%

二、擔任家長會幹事，協助推行家長會工作。20%

三、推行幸福早餐工作。10%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20%
(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，預計僱用至112年1月30日止，惟若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)

**十二、聯絡資訊：**

1. 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。
2.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擬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。
(以上資料可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→http://www.dayes.tyc.edu.tw/)。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1. 請於111年9月2日下午3點前(郵戳為憑)完成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寄送：
1.紙本資料：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等文件送達或寄達(郵戳為憑)「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，大業國民小學總務處曹弘源主任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職代」。
2.電子檔資料：請將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擬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(word檔)email至jiang@ms.tyc.edu.tw。
2. 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上述職缺錄取1人並擇優至多備取2人。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，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dayes.tyc.edu.tw/>。
3. 承辦人：曹弘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337771轉510。